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林馨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,66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；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民國114年12月薪資25,551元、資遣費22,834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9,333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損失8,982元，共66,700元部分，係因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673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元 - (1,500元 \times 66,700元 / 80,667元 \times 2/3) =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